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控股

SINO HARBOUR HOLDINGS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李敏滔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李敏滔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業務機會及興趣，因而於同日起，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已確認彼(i)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就辭任及不再出任上述職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繼李先生辭任及不再出任上述職務後，

- (A) 董事會未有遵守(1)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須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擁有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須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未有遵守(1)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所需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2)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規定；
- (C) 薪酬委員會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
- (D) 提名委員會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遵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規定，以符合以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感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多年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及賀丁丁先生。